**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**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8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：

为指导各地科学消毒、精准消毒，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的消毒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依法依规开展消毒工作**

各地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为依据，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五版）》、《疫源地消毒总则》（GB19193-2015）、《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（GB27953-2011）等方案和标准开展医疗机构、病例居住过的场所、转运车辆等特定场所的消毒。工作场所、公共场所、社区和学校等场所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参照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28号）和《消毒剂使用指南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0〕147号）进行。

**二、采取科学消毒措施**

各地要精准施策、科学消毒，真正做到切断传播途径，控制传染病流行。无明确传染源时，做好预防性消毒，增加医院、机场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频次，加强高频接触的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清洁消毒，做好垃圾、粪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，做好个人手卫生。有明确传染源时，加强隔离病区、病例居住过的场所和转运车辆等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。

**三、防止过度消毒**

各地要防止过度消毒，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，雨雪天气不开展外环境消毒；不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；不直接使用消毒剂（粉）对人员全身进行喷洒消毒；不对水塘、水库、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（粉）；不在有人条件下对室内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。

**四、做好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**

各地要确保消毒效果，做好消毒质量控制。所用消毒产品要合法有效，并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使用。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，选择可靠的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量，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，确保消毒效果。对消毒范围广、持续时间长的预防性消毒和影响大的终末消毒，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效果评价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2020年2月29日